

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

視覺藝術學習共同經驗建構推展活動教師研習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民國110年4月26日 臺教師(一)字第1100043106號函
- 二、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110~113年工作計畫（以下稱本計畫）

貳、理念與目的：

- 一、良好的藝術學習型態，都會期待學生能統整、活用既有的知識、技能和經驗，能夠連結學習經驗和教學題材而發展自主性學習，並完成充分的自我表現，以期在面對真實生活時能獨立思考、發揮創意、解決問題、良好適應。但這種良善學習型態，基本上必須以學生先備的學習經驗為基礎，作為統整學習和思考、應用的基本憑藉。這是基礎教育的國民教育中、小學階段學習發展的邏輯，欠缺先備的基礎經驗，所謂的統整學習和自主學習，很可能學習與表現的發想、構思和表現都會欠缺立足點，藝術教育所期待的「自我表現」就很容易只成為空談。
- 二、目前藝術教學現場因為課程結構、教科書編審、師資養成與任課安排等各項現實因素，中、小學生普遍並沒有共同的視覺藝術學習經驗，教師面對認知、技能和觀念等經驗都有很大落差的教學對象，實際上難以設定合宜的學習內容、技法難度、表現形式、要求標準等，這種無法確定教學內容是否適當的現象，造成教師多半只能妥協而將學習內容簡單化，或是有技術專長的教師，專注於培養少數菁英樣板藉以突顯教學成果，無意中形成多數經驗和興趣不足的學生，在學習上被放棄的惡性循環，這種違背國民教育基本性質的教學型態，不僅無法要求有品質的主動學習和自我表現，甚至連藝術學習最基本的功能和目標，都很容易陷入不確定狀態而有落空之虞。本計畫針對這項實際問題研發有效對策，擬定本項共同經驗建構推廣活動的教師研習辦法。
- 三、本項研習推廣辦法預定先以藝術創作和表現的面向，確實奠定視覺藝術「基本技法」教學的觀念與專業知能，推展理念宣導與教學實務探討。基本技法教學不只著眼於創作表現的基礎經驗，除了有效培養學生的表現能力和自信心，更注重素養教育的目標，透過工具操作和媒材處理的精準要求，培養學生周密的思考、嚴謹的工作態度，更兼及精確、細膩、專注等人格特質的培養，是有效落實新課程綱要實施成效的重要基礎和助力。
- 四、藝術學習共同經驗建構的教學研習，期待以持續性的推廣活動及更普遍的教師參與，改善藝術任課教師的觀念與教學實踐，規劃長期時程及全面性的基本技法教學項目，累積教學現場的能量而改善教學現況，提昇藝術教學品質及國民素質的正向成長。

參、中小學生藝術學習共同經驗建構的規劃

- 一、考量藝術課程綱要與校本課程等教學實施相關因素，共同經驗建構的推廣

教學活動，盡量縮減各類媒材工具的基本技法項目，以較普遍使用並具學習遷移效應的項目為主，避免干擾正常的藝術課程實施，以每個學期實施一個單元教學為原則，藉以提升本計畫推展活動的可實踐性。

二、目前暫定的各年段共同經驗技法項目表如下，預定以三年期間分四個階段實施各項目的教師研習活動，完成藝術學習共同經驗建構的基礎。

藝術學習共同經驗基本技法暫定項目表

序號	技法項目	內容	建議實施年段	研習時程	備註
1.	基礎彩繪媒材	分析低年級繪畫媒材特性及學習與表現的教學觀念，以粉蠟筆基本技法實際操作與教學設計參考範例為重點。	幼兒或小學一年級	一天 6小時	
2.	紙材初階技法	分析紙屬材料的藝術學習概念，剪刀構造與正確操作方式及教學設計範例探討。	小學一年級	一天 6小時	含兩個不同教學單元
3.	基本塑造媒材	分析塑造類材料性質差異及處理技法，以油土、紙黏土、輕質土為例實際操作並探討教學設計參考範例。	小學二年級	一天 6小時	
4.	紙材進階技法	紙材剪、摺、貼基本技法分析與實際操作，並介紹教學設計參考例與教學實務探討	小學二年級	一天 6小時	
5.	水溶性顏料技法	分析水溶性顏料的性質與相關工具選擇、準備方式，以不透明水彩描繪為主，兼及水墨及廣告顏料基本技法，實際操作並介紹參考單元。	小學三年級	一天 6小時	
6.	基礎版畫	探討版畫原理及媒材、工具等相關資訊，以紙凸版及珍珠版兩個項目，實際操作製版及版印並介紹教學單元。	小學三年級紙凸版 四年級珍珠版	一天 6小時	
7.	美工刀及筆刀技法	美工刀和筆刀的工具分析及教學要點探討，配合實際操作及教學單元介紹。	三年級美工刀、 四年級筆刀	一天 6小時	
8.	紙材立體造型及接著劑	分析紙屬材料的各種立體結構製作技法及接著劑的用法，兼及紙材綜合應用的實際操作與教學單元介紹。	小學四年級	6小時 或12小時	多個教學單元搭配應用

9.	基本金工	多媒材的金屬線材、面材處理，以鈹金剪、尖嘴鉗、虎口鉗為主的工具分析及操作技法並介紹教學單元。	小學五年級	一天 6小時	辦理單位 應具基本 設備
10.	纖維藝術	布料與針縫為主的工具分析與實際操作及教學單元介紹	小學五年級	一天 6小時	
11.	影像錄製 動畫製作	攝影及影像處理軟體分析與操作程序介紹，相關APP操作與停格動畫教學案例。	小學六年級	一天 6小時	
12.	基本木工	木工基本手工具分析及操作，以摺鋸、曲柄手搖鑽、木工銼刀為主的操作與教學單元介紹	小學六年級	一天 6小時	技法及材料分析為主
13.	雕刻技法	雕刻刀基本技法及媒材分析，含浮雕及圓雕操作程序與參考教學單元介紹。	七年級	一天 6小時	暫定石膏板灌製為主
14.	進階版印	木刻版畫與凹版印刷的媒材與基本技法分析，以版畫壓印機的相關操作程序為主。	七年級	一天 6小時	
15.	影片製作	影像錄製器材與應用軟體分析，以影片拍攝、剪輯、配樂、字幕等技法為主。	八年級		
16.	進階雕塑	採用心棒或骨架的塑造材料與技法分析，實際操作並介紹參考單元。	八年級		
17.	電子動態媒材	線路配置及馬達、LED燈光、動態機械結構的技法分析及參考單元介紹。	九年級		
18.	特定媒材處理	以金屬、塑膠、石材、木材等特殊材料的裁切與接著的技法為主，含焊接、塑鋼土等接著劑應用與參考單元。	九年級		
備註	目前紙屬材料及木工製作均有一至九年級的基本技法教材規劃，但限於經費、設備、研習時程的條件限制，預定依據各縣市需求另行規劃專案研習活動。				

肆、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二、承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工作團隊

三、共同辦理單位：各縣市國教輔導團及藝術領域召集學校、輔導員。

伍、實施方式：

一、由主辦單位發文邀集各縣市國教輔導團藝文輔導員及各縣市教育局處業務相關連絡人各一人，參與本項研習說明會並研討實施辦法相關細則。

依據本計畫研擬的《藝術學習共同經驗基本技法暫定項目表》，由各縣市輔導團依實際需求圈選第一階段研習項目，共同辦理並規劃研習日程、地點、報名程序及研習教師簽到退等事項。本計畫工作團隊負責工具、材料供應及授課講師安排，相關經費全部由本計畫預算項目支應。本項研習活動說明會內容及流程參見附件二：《共同經驗建構研習辦法實施說明會流程表》。

二、各研習項目在各縣市以辦理一次為原則，但依辦理效應及計畫經費評估可另行調整，配合各縣市輔導團業務需求共同辦理同一項目的多梯次研習。

三、本研習的基本技法項目繁多，更必須配合各年段學生的身心成長與造形心理發展狀態，規劃明確的教學年段區隔，才能有效建立學習的共同經驗，因此預計以三年時間持續性辦理各項目研習，同時與各縣市輔導團共同培訓種子教師，以期全面推展藝術學習共同經驗建構的普遍發展。

四、各階段研習除新增研習項目，仍持續辦理上一階段的技法項目，以及普遍推展並因應各縣市特殊需求。

陸、實施對象：

一、各縣市藝文輔導員及視覺藝術專長教師。

二、全國各國中、小學視覺藝術任課教師及低年級生活領域任課教師。

三、各學校擔任藝術領域教學的代理、代課教師。

柒、辦理期程：

一、第一階段：民國110年11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30日。預定辦理1~4項基本技法研習。

二、第二階段：民國111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1月31日。再增辦理5~10項基本技法研習，並依實際需求續辦第一階段研習項目。

三、第三階段：民國112年2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6月30日。增辦11~14項基本技法研習。

四、第四階段：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增辦15~18項之基本技法研習

五、以上各研習項目以假日辦理為原則，但可配合各縣市輔導團作業方便性另行調整。各階段研習項目得於共同經驗建構推展活動說明會，參酌各方意見及實際狀況作微幅調整。

捌、報名方式：

一、由各縣市輔導團於推展活動說明會後圈選研習項目，與本計畫團隊確認辦

理日期、研習地點後，自行登錄教師進修網受理報名。

- 二、以各該縣市教師報名參與為原則，可接受鄰近縣市教師報名參加，由本計畫經費提供協辦學校雜支及午餐、茶水費用外，參與研習教師交通費及其他費用均不予補助。

玖、經費：

- 一、本項研習材料費、鐘點費、誤餐費、講師與助教差旅費等，由主辦單位按本計畫經費預算項目支應。
- 二、共同辦理單位應負責場地提供、研習會場布置及受理報名、簽到退等現場服務相關工作，代訂午餐便當及茶水，並可憑據核銷雜支費用。

壹拾、課程資訊：

- 一、各研習項目及研習內容請參見《各年段共同經驗基本技法暫定項目表》，各項研習均涵蓋：教學理念、媒材工具分析、實際操作、教學設計參考例研討。
- 二、研習活動程序請參閱附件一：《藝術學習共同經驗建構各項基本技法項目研習程序表》

壹拾壹、其他相關事項：

- 一、參加各項研習人員依據課表核給研習時數，已報名者無故缺席，由承辦學校彙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規處理。
- 二、參與研習教師返校後之分享與推廣工作細節，由各校自行訂定實施。
- 三、辦理本項研習活動相關成員依據工作績效由主辦單位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敘獎鼓勵。

附件一：藝術學習共同經驗建構各項基本技法項目研習程序表（研習程序表的授課時間安排得依研習項目的差異性而調整）

日期	時間	項目	內容	備註
各縣市承辦單位規劃，各項項目均安排全天研習	08.40	報到	簽到	工作成員
	09.00～10.00	藝術學習共同經驗的概念與內容	分析視覺藝術學習共同經驗建構的教育觀點與意義，探討基本技法的定義與學習內容等基本觀念。	安排一位授課講座
	10.10～11.50	研習項目相關概念解說及實際操作	深入分析研習項目的工具材料特性與正確操作程序，並透過示範與實際操作理解技法要點與教學重點。	安排講師與助教各一位協同授課
	12.00～13.30	午餐、休息		協辦學校工作成員
	13.30～15.30	基本技法教學實例演練	各個基本技法研習項目均介紹實際教學設計案例，並透過模擬教學的方式體驗並探討該研	安排講師與助教各一位協同授課

			習項目的教學實施情況。	
	15.40～ 16.30	總結研討	研習內容相關問題討論並共同 研商本計畫推展的改進意見。	全體成員

附件二：《共同經驗建構研習辦法實施說明會流程表》

（辦理日期及地點由教育部決定並發文後實施）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時 間	項 目	內 容	備註/負責人
13.30～ 14.00	報到	簽到並填寫交通費核銷單	計畫工作團隊 成員
14.00～ 14.10	長官致詞	活動意義及勉勵	教育部師藝司 武曉霞司長
14.10～ 14.30	研習活動理念 簡介	藝術學習共同經驗建構推廣活 動的主要內容與當代藝術教育 理念探討	計畫主持人 吳正雄
14.30～ 14.50	協同辦理辦法 簡介及研討	共同經驗建構的基本技法研習 實施辦法說明與提問討論	協同主持人 張釋月
14.50～ 15.30	實施細節確認 建立聯繫資料	探討研習辦法實施細節與修 訂，完成初步協同辦理時程與 項目確認，並建立聯繫資料促 進實施成效	協同主持人 張秀潔校長 專案助理 張濤
15.30～ 15.50	總結	其他建議事項或結論	教育部師藝司 長官及計畫主 持人